

2023 年度莱山区渔政工作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_____ 2023 年度莱山区渔政工作经费 _____

主管部门：_____ 莱山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_____

山东恒丰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2023 年度莱山区渔政工作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情况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2023 年度莱山区渔政工作经费		
实施单位：莱山区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大队		
2023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	79.93 万元	
2023 年度实际支出	67.19 万元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67.19 万元（100%）	上年结转 0 万元（0%）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		
（一）绩效目标 通过保障渔政工作经费，确保渔政船正常用于各项出海执法检查，不断增强渔政履职能力，提升渔政执法水平。 （二）主要指标 项目总成本≤79.93 万元，渔政执法船数量≥4 艘，查扣、拆解“三无”船舶数量≥20 艘，执法服装配备人数≥2 人，海上漂浮物清理出船次数≥30 次，渔政执法船设备妥善率=100%，人均执法检查工作量≥20 次/人，海洋垃圾清理整洁率=100%，渔政执法船出海及时率=100%，安全生产执法立案处罚及时率=100%，垃圾清理出海及时率=100%，海洋经济发展情况：较上年增长 10%，渔业生产秩序保障：效果显著，渔民生产安全保障：效果显著，社会公众满意度≥90%。		
三、实施成效和主要经验做法		
（一）加强人员管理。年内共培训船员 122 人次（普通船员 99 人次，机架长 11 人次，潜捕作业人员 12 人次），渔业作业人员培训率达 100%。动态调整渔船底数清单，并对包保情况进行抽查。截至目前 86 艘渔船三级包保率达 100%，包保责任人包保职责落实到位。 （二）加强船舶管理。严格落实渔船进出港报备制度。秉持“不安全不出海”的原则，两个停泊点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对出海渔船作业条件、作业证件和安全设备设施进行实时登记检查，严格做到恶劣天气不出海，证件不齐不出海，设备设施不合格不出海。截至目前，恶劣天气渔船返港率达 100%，出海作业报备率达 100%。 （三）严格执法检查。一是每天安排 2 名执法人员对岸线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及时整改。截至目前，共发现包括海洋垃圾、亲海等问题隐患 53 处，已全部整改落实到位。二是指挥中心 24 小时值班值守，主动发现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今年以来，通过指挥中心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77 起，立案处罚 43 起，警示警告 34 起。三是对举报线索进行深挖细查，截至目前，共收到举报线索 8 条，通过蹲守、突击检查等方式已全部解决。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主要问题 1.绩效目标表编制存在问题。绩效目标设置未体现渔业安全生产经费等目标内容。绩效目标表指标设置不够量化。 2.项目单位缺少项目管理制度。未根据内控规范要求制定详细的项目管理制度。 3.项目经费无有效成本控制措施。未对每次出船的垃圾清理量做出规定。		

4.个别项目产出效益未达预期。海洋垃圾清理整洁率未达项目预期。渔业生产秩序稳定性仍与预期存在差距。			
（二）有关建议			
1.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一是切实提高年度绩效目标编报质量。二是量化设置绩效指标。			
2.加强单位制度建设，提升业务管理水平。一是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二是强化项目过程管理。			
3.重视成本控制措施，调整预算资金。完善项目全流程成本控制措施，约定第三方公司单位工作量，加快支出标准设立。根据不同年度任务工作要求，调整渔政船运行费和清理海上漂浮物经费，压减减少任务内容的财政资金。			
4.加强单位自身建设，全面提升履职能力水平。一是加强对“海白菜”、海上漂浮物的海上监管力度。二是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进出港报备制度，发挥好海上安全指挥中心作用。			
五、综合评价得分及等级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00	16.00	80.00%
过程	20.00	17.52	87.60%
成本	5.00	3.00	60.00%
产出	27.00	26.90	99.63%
效益	28.00	23.60	84.29%
合计	100.00	87.02	87.02%
绩效评价得分：87.02 分 评价结果等级：良			
六、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考虑到接下来出海调研次数减少，渔政船运行成本将大幅降低，区海监大队由于未对每次出船的垃圾清理量做出规定，每次出船工作效率存在差异，明确出船工作量可有效降低海上漂浮物清理费用，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建议压减该项目 2025 年度预算资金。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3
(二) 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等级 ..	4
(三) 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5
(四) 评价局限性	5
三、综合评价结论	6
(一) 综合评价结论	6
(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6
四、实施成效和主要经验做法	9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9
(一) 绩效目标表编制存在一定问题	10
(二) 项目单位缺少项目管理制度	10
(三) 项目经费无有效成本控制措施	10
(四) 个别项目产出效益未达预期	10
六、相关建议	11
(一)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11
(二) 加强单位制度建设, 提升业务管理水平	11
(三) 重视成本控制措施, 明确第三方工作量	11

（四）加强单位自身建设，全面提升履职能力水平.....	12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2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海洋是高质量发展战略要地，在构建新发展格局和扩大对外开放中具有重要作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海洋强国。经略海洋，向海图强。在向海图强的征程上，做好海洋与渔业执法工作是重要保障。

为做好海洋与渔业执法工作，莱山区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大队夯实主业主责，增强执法能力，通过开展一系列的执法工作，保障莱山区海洋强区建设。

2.项目内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渔政船运行费、渔业安全生产经费、渔业船东互保保险区级配套资金、执法服装购置经费和清理海上漂浮物经费。

（1）渔政船运行费。海上执法船只及摩托艇一年的燃油费、上坞维修费、停泊费和保险费。

（2）渔业安全生产经费。渔业安全生产工作所需费用。

（3）渔业船东互保保险区级配套资金。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规定：省级负担20%，市级负担10%，区级负担20%，投保渔民负担50%。渔业船东互保保险区级配套所需资金。

（4）执法服装购置经费。新增执法人员的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购置费用。

(5) 清理海上漂浮物经费。用于潮线至海一侧“海白菜”“浒苔”、海上漂浮物等海上垃圾集中清理所需费用。

3.项目组织及管理。莱山区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大队（以下简称“区海监大队”）作为该项目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预算申请、资金支付、编制绩效目标、监督项目实施等具体工作。莱山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负责牵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下达拨付资金、监督预算执行等。

4.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2023 年项目预算 79.93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渔政船运行费、渔业安全生产经费、渔业船东互保保险区级配套资金、执法服装购置经费和清理海上漂浮物经费。截至 2023 年底，实际到位资金 79.93 万元，实际支出 67.19 万元，预算执行率 84.06%。

表 1-1 莱山区渔政工作经费预算及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类型	费用名称	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1	渔政船运行费	燃油费	9.50	8.79	92.53%
		上坞维修费	15.00	13.19	87.93%
		渔船保险费	5.50	0.99	18.00%
		停泊费	3.00	0.00	0.00%
2	渔业安全生产经费	第三方服务外包费用	4.00	4.00	100.00%
3	渔业船东互保保险区级配套资金	配套保险费	2.62	0.00	0.00%
4	执法服装购置经费	服装购置费	0.81	0.72	88.89%
5	清理海上漂浮物经费	海上漂浮物清理费用	39.50	39.50	100.00%
合计			79.93	67.19	84.06%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

1.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保障渔政工作经费，确保渔政船正常用于各项出海执法检查，不断增强渔政履职能力，提升渔政执法水平。

2.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工作组对批复的绩效目标内容进行了补充和完善。调整后的项目绩效目标表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整体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79.93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渔政执法船数量	≥4 艘
		查扣、拆解“三无”船舶数量	≥20 艘
		执法服装配备人数	≥2 人
		海上漂浮物清理出船次数	≥30 次
	质量指标	渔政执法船设备妥善率	=100%
		人均执法检查工作量	≥20 次/人
		海洋垃圾清理整洁率	=100%
	时效指标	渔政执法船出海及时率	=100%
		安全生产执法立案处罚及时率	=100%
		垃圾清理出海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海洋经济发展情况	较上年增长 10%
	社会效益	渔业生产秩序保障	效果显著
		渔民生产安全保障	效果显著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切实采取措施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 and 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总结预算管理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为后续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3 年莱山区渔政工作经费，涉及项目预算 79.93 万元。针对评价对象的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过程、成本、产出和效益等方面内容。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等级

1.评价思路。

围绕预算资金管理，统筹考虑项目相关业务活动，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成本、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五个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2.评价重点。

一是评价 2023 年度项目工作经费实际到位情况以及 2023 年度工作经费支出情况，以分析项目预算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资金到位及时性以及预算执行情况；二是分析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是否按时完成相关执法工作；三是评价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了解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度等。

3.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由 5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27 个三级指标组成，其中决策 20 分、过程 20 分、成本 5 分、产出 27 分、效益 28 分。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4.评价等级。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规定，绩效评价结果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评价组织实施。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时间安排计划为 2024 年 9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大体分为 4 个阶段，分别为前期准备阶段、组织实施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阶段及档案归集阶段。

2.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对于绩效评价方法的要求，结合政策绩效评价工作的以往经验，为全面、客观地反映评价结果，本次评价将以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为主要原则，对此次绩效评价采用比较法、案卷研究法、座谈访谈法、问卷调查法等。

（四）评价局限性

本次评价过程中使用数据主要来源于区海监大队提供资料及调研所收集的信息，数据信息收集具有一定局限性。报告最终

所需信息和数据均由评价人员整理、分析确定，人员认知差异可能对报告数据信息造成一定影响。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7.02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评价认为，莱山区渔政工作经费对促进海洋强区建设，保障渔民安全生产，具有一定作用。考虑到接下来出海调研次数减少，渔政船运行成本将大幅降低，区海监大队由于未对每次出船的垃圾清理量做出规定，每次出船工作效率存在差异，明确出船工作量可有效降低海上漂浮物清理费用，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建议压减该项目 2025 年度预算资金。

表 2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1.决策	20.00	16.00	80.00%
2.过程	20.00	17.52	87.60%
3.成本	5.00	3.00	60.00%
4.产出	27.00	26.90	99.63%
5.效益	28.00	23.60	84.29%
合计	100.00	87.02	87.02%
绩效评价等级		良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得 16.00 分，得分率 80.00%。

项目立项。项目依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申请设立，立项依据较为充分。属于部门履职范围，与其他现行项目不存在交叉重复。项目资金由部门党组会议集体决议，立项程序规范。

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未体现渔业安全生产经费等目标内容，与预算不完全匹配，未能全面涵盖资金使用范围。绩效目标表指标设置不够量化，如质量指标设置为“全年执法、垃圾清理、三无船拆解等工作保质完成：顺利完成”。

资金投入。预算编制有明确标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各项目实际所需资金而来，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根据往年费用预测而来，与项目实际相适应。但燃油费用金额测算缺乏科学论证。

2.项目过程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得 17.52 分，得分率 87.60%。

资金管理。2023 年项目申报预算 79.93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79.9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截至 2023 年底，实际支出 67.19 万元，预算执行率 84.06%。区海监大队资金支出、拨付均有完整手续，资金使用内容与计划方向一致，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区海监大队制定了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但未根据内控规范要求制定详细的项目管理制度。

项目管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区海监大队严格依据中央、省市有关管理办法，严格依据现有项目规章制度开展工作，项目申请、审批等资料完备，出海记录完整，项目开展依照实施方案进

行。

3.项目成本控制情况。指标分值 5 分，得 3 分，得分率 60.00%。

海上漂浮物清理工作由第三方公司开展，采用船次固定计费，区海监大队由于未对每次出船的垃圾清理量做出规定，每次出船效率存在差异，该部分资金无有效成本控制措施。

4.项目产出情况。指标分值 27 分，得 26.90 分，得分率 99.63%。

产出数量：项目共保障执法船 1 艘和摩托艇 3 艘，查扣、拆解“三无”船舶 26 艘，配备 2 名执法人员的执法服装，海上漂浮物清理出船 34 次。

产出质量：渔政执法船设备妥善率达 100.00%，区海监大队 3 名执法人员，人均工作检查量达 26 次。但海洋垃圾清理整洁率未达到预期。

产出时效：渔政执法船出海及时率、安全生产执法立案处罚及时率和垃圾清理出海及时率均符合预期。

5.项目效益情况。指标分值 28 分，得 23.60 分，得分率 84.29%。

2023 年莱山区海洋经济总产值 304.43 亿元，同比增长 13.68%。渔业生产秩序稳定性较好，但存在一起违法用海、用岛行为被自然资源部通报。项目实施对保障渔民群众的生产安全性效果较显著，但因干部专业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对渔民安全

生产产生一定影响。社会公众满意度为 88.45%，说明项目效益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实施成效和主要经验做法

（一）加强人员管理。年内共培训船员 122 人次（普通船员 99 人次，机架长 11 人次，潜捕作业人员 12 人次），渔业作业人员培训率达 100%。动态调整渔船底数清单，并对包保情况进行抽查。截至目前 86 艘渔船三级包保率达 100%，包保责任人包保职责落实到位。

（二）加强船舶管理。严格落实渔船进出港报备制度。秉持“不安全不出海”的原则，两个停泊点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对出海渔船作业条件、作业证件和安全设备设施进行实时登记检查，严格做到恶劣天气不出海，证件不齐不出海，设备设施不合格不出海。截至目前，恶劣天气渔船返港率达 100%，出海作业报备率达 100%。

（三）严格执法检查。一是每天安排 2 名执法人员对岸线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及时整改。截至目前，共发现包括海洋垃圾、亲海等问题隐患 53 处，已全部整改落实到位。二是指挥中心 24 小时值班值守，主动发现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今年以来，通过指挥中心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77 起，立案处罚 43 起，警示警告 34 起。三是对举报线索进行深挖细查，截至目前，共收到举报线索 8 条，通过蹲守、突击检查等方式已全部解决。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表编制存在一定问题

一是年度绩效目标设置未体现渔业安全生产经费等目标内容，与预算不完全匹配，未能全面涵盖资金使用范围。

二是绩效目标表指标设置不够量化，如质量指标设置为“全年执法、垃圾清理、三无船拆解等工作质量：顺利完成”。

究其原因是区海监大队对绩效目标编制工作重视程度不足，财务科室与业务科室协作水平有待提高。

（二）项目单位缺少项目管理制度

根据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第四十六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内部管理制度”。但现场评价发现区海监大队未根据内控规范要求制定详细的清理海上漂浮物项目管理制度。

究其原因是区海监大队对项目管理制度建设重视程度不足。

（三）项目经费无有效成本控制措施

海上漂浮物清理工作由第三方公司开展，采用船次固定计费，区海监大队由于未对每次出船的垃圾清理量做出规定，每次出船效率存在差异，该部分资金无有效成本控制措施。

究其原因是区海监大队对项目支出标准建设重视程度不足。

（四）个别项目产出效益未达预期

海洋垃圾清理整洁率为 95%，未达项目预期。渔业生产秩序稳定性仍与预期存在差距，2023 年存在一起违法用海、用岛行为被自然资源部通报。

究其原因区海监大队履职工作仍与目标存在差距。

六、相关建议

（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一是切实提高绩效目标编报质量。建议区海监大队由规划科统筹、各项目主管科室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和支出内容，更加科学合理地设定绩效目标。

二是量化设置绩效指标。建议推进部门业财融合，明确各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要求，设置质量指标时应量化，明确工作质量达标率。

（二）加强单位制度建设，提升业务管理水平

一是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行政单位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一系列项目管理规章制度，明确项目各阶段的任务和要求，确保项目管理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二是强化项目过程管理。行政单位应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面把控，从项目立项、采购、实施到验收，实行严格的监督与管理。

（三）重视成本控制措施，明确第三方工作量

完善项目全流程成本控制措施，通过约定第三方公司单位工作量，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支出标准设立，对于涉及工作量计费支付的项目，制定明确的支出标准，避免造成财政资金的浪费。

区海监大队由于未对每次出船的垃圾清理量做出规定，每次出船工作效率存在差异，明确出船工作量可有效降低海上漂浮物清理费用。2023 年各级调研活动次数较多，导致渔政执法船只出勤较多，相关燃油费支出较多。考虑到接下来出海调研次数减少，渔政船运行成本将大幅降低，明确出船工作量可有效降低海上漂浮物清理费用，建议压减该项目 2025 年度预算资金。

（四）加强单位自身建设，全面提升履职能力水平

一是加强对“海白菜”、海上漂浮物的海上监管力度，做到实时监管与实时清理，完善海洋垃圾清理工作方法，利用科学技术手段提升海洋垃圾清理整洁率。

二是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进出港报备制度，发挥好海上安全指挥中心作用，加大对作业船只的检查力度。重点检查渔船通信、导航、救生、消防等设备配备及可用状况，渔船证书证件持有情况，进出港报告与登记情况，渔船“一船一册”、船员“一人一档”建立及动态调整情况以及海上恶劣天气预警信息发布与渔船避风措施落实等情况。加大联合执法和巡航巡查频次，严厉打击快艇非法从事渔业生产行为，严厉打击非法养殖侵占通航水域和渔船非法作业行为。持续开展“三无”船舶整治工作，维护海上生产秩序。会同相关街道，加大对河道电鱼捕鱼的宣传力度，同时发挥河长制作用，加大对重点河道的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对违法违规行为坚决进行打击。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报告仅针对 2023 年度莱山区渔政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进行说明，为绩效管理提供相关依据。未征得财政部门同意，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附件： 1.2023 年度莱山区渔政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及得分情况表

2.2023 年度莱山区渔政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扣
分情况

3.问题清单

4.项目评价情况汇总表

5.项目评价结果汇总表

6.修正后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3 年度）

7.专家意见书

8.项目绩效评价人员投入及分工

附件 1

2023 年度莱山区渔政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得分
决策 (20 分)	项目 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00	指标解释：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项目、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项目；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项目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价要点①-⑤标准分各 0.8 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标准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4.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00	指标解释：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价要点①-③标准分各 1 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标准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得分
决策 (20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00	指标解释：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价要点①标准分1分，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若立项时未设定绩效目标或可考核的其他工作任务目标，则本条指标不得分；若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或可考核的其他工作任务目标，则按照评价要点②-④的得分情况确定该指标得分。 评价要点②-④标准分各1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标准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指标解释：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价要点①-③标准分各1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标准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指标解释：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编制是否明确、细化。	评价要点①-③标准分各1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标准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得分
决策 (20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指标解释：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价要点①-②标准分各1.5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标准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3.00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00	指标解释：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3分，超过标准分按照标准分计。	3.00
		预算执行率	3.00	指标解释：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3分。	2.5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得分
过程 (2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指标解释：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价要点①-②、④标准分各1分，符合得标准分，否则该项不得分；评价要点③标准分1分，符合得标准分，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指标解释：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项目）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价要点①-②标准分各2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该项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6.00	指标解释：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资金审批、发放手续流程是否完备； ③项目相关文件、制度规定、资金收支明细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依据实施方案开展并推进项目。	评价要点①-④标准分各1.5分：各要点每出现1类问题扣1分，同类问题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	6.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得分
成本 (5 分)	成本管理	成本可控性	5.00	指标解释：评价项目资金成本管控是否合理，管控措施是否有效。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具有完整的成本控制措施，相关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执行。	成本控制情况有效，得 5 分； 成本控制情况一般，得 3 分； 成本控制情况较差，得 1 分； 没有进行成本控制，得 0 分。	3.00
产出 (27 分)	产出数量	渔政执法船数量	4.00	指标解释：评价执法的渔政船是否达到计划值。 评价要点：计划保障用于执法的 4 艘渔政执法船和摩托艇。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否则根据未完成比例扣分。	4.00
		查扣、拆解“三无”船舶数量	4.00	指标解释：评价查扣、拆解“三无”船舶数量是否达到计划值。 评价要点：计划查扣、拆解 20 艘。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否则根据未完成比例扣分。	4.00
		执法服装配备人数	6.00	指标解释：评价执法服装配备人数是否达到计划值。 评价要点：计划配备 2 名执法人员的执法服装。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否则根据未完成比例扣分。	6.00
		海上漂浮物清理出船次数	4.00	指标解释：评价海上漂浮物清理出船次数是否达到计划值。 评价要点：计划 30 次数出船。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否则根据未完成比例扣分。	4.00
	产出质量	渔政执法船设备妥善率	2.00	指标解释：评价渔政执法船设备维保质量。 评价要点：妥善率达 100%。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否则根据未完成比例扣分。	2.00
		人均执法检查工作量	2.00	指标解释：评价莱山区海监大队执法工作质量。 评价要点：计划人均执法量达 20 次。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否则根据未完成比例扣分。	2.00
		海洋垃圾清理整洁率	2.00	指标解释：评价海洋垃圾清理质量。 评价要点：计划整洁率达 100%。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否则根据未完成比例扣分。	1.90
	产出时效	渔政执法船出海及时率	1.00	指标解释：评价渔政执法船出海工作时效情况。 评价要点：执法船出海及时率达 100%。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否则根据未完成比例扣分。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得分
		安全生产执法立案处罚及时率	1.00	指标解释：评价安全生产执法立案处罚工作时效情况。 评价要点：立案处罚及时率达 100%。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否则根据未完成比例扣分。	1.00
		垃圾清理出海及时率	1.00	指标解释：评价海洋垃圾清理工作时效情况。 评价要点：垃圾清理出海及时率达 100%。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否则根据未完成比例扣分。	1.00
效益 (28 分)	经济效益	海洋经济发展情况	6.00	指标解释：评价项目实施对莱山区海洋强市建设的保障作用。 评价要点：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及以上。	增长 10%及以上得满分，增长不足 10%得权重的 80%，基本持平得权重的 50%，下降不得分。	6.00
	社会效益	渔业生产秩序稳定性	8.00	指标解释：评价项目实施对渔业生产秩序稳定性的保障作用。 评价要点：根据相关总结材料及公开信息打分。	效果显著得满分，效果较显著得权重的 80%，效果一般得权重的 50%，无效果不得分。	6.40
		渔民群众的生产安全性	6.00	指标解释：评价项目实施对渔民群众的生产安全性的作用。 评价要点：根据相关总结材料及公开信息打分。	效果显著得满分，效果较显著得权重的 80%，效果一般得权重的 50%，无效果不得分。	4.8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0	指标解释：主要评价项目社会公众对所实施项目效果的满意度情况。 评价要点：开展满意度调查，收集其对项目的评价和建议，作为改进工作的参考意见。	根据调查问卷的调查情况进行打分，满意度达到 90%，得满分；满意度 80%~90%，得 6.4 分；满意度 70%~80%，得 4.8 分；满意度 60%~70%，得 3.2 分；满意度 60%以下不得分。	6.40
合计			100.00	——	——	87.02

附件 2

2023 年度莱山区渔政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扣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及扣分原因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00	2.00	50.00%	绩效目标设置未体现渔业安全生产经费等目标内容，与预算不完全匹配，未能全面涵盖资金使用范围。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2.00	66.67%	绩效目标表指标设置不够量化，如质量指标设置为“全年执法、垃圾清理、三无船拆解等工作保质完成：顺利完成”。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2.00	66.67%	预算编制有明确标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但燃油费用支出金额缺乏科学论证。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3.00	2.52	84.06%	项目实际到位 79.93 万元，实际执行 67.70 万元，资金到位率 84.06%。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2.00	50.00%	区海监大队未根据内控规范要求制定详细的项目管理制度。
成本	成本管理	成本可控性	5.00	3.00	60.00%	区海监大队由于未对每次出船的垃圾清理量做出规定，该部分资金无有效成本控制措施。
产出	产出质量	海洋垃圾清理整洁率	2.00	1.90	95.00%	海洋垃圾清理整洁率为 95%。
效益	社会效益	渔业生产秩序稳定性	8.00	6.40	80.00%	2023 年存在一起违法用海、用岛行为被自然资源部通报。
		渔民群众的生产安全性	6.00	4.80	80.00%	干部专业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对保障渔民群众的安全生产产生不利影响。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0	6.40	80.00%	项目满意度为 88.45%。

附件 3

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一、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1	莱山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绩效目标设置未体现渔业安全生产经费等目标内容，与预算不完全匹配，未能全面涵盖资金使用范围。
	2	莱山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绩效目标表指标设置不够量化，如质量指标设置为“全年执法、垃圾清理、三无船拆解等工作保质完成：顺利完成”。
	3	莱山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预算编制有明确标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但燃油费用支出金额缺乏科学论证。
二、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1	莱山区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大队	项目实际到位 79.93 万元，实际执行 67.70 万元，预算执行率 84.06%。
三、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1	莱山区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大队	区海监大队未根据内控规范要求制定详细的项目管理制度。
四、项目成本控制存在的问题	1	莱山区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大队	区海监大队制定了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但未根据内控规范要求制定详细的项目管理制度。
五、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莱山区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大队	海洋垃圾清理整洁率为 95%。
六、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莱山区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大队	2023 年存在一起违法用海、用岛行为被自然资源部通报。
	2	莱山区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大队	干部专业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对保障渔民群众的安全生产产生不利影响。
	3	莱山区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大队	项目满意度为 88.45%。

附件 4

项目评价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莱山区渔政工作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莱山区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大队
项目预算（万元）	79.93
资金涉及区市个数	1
项目个数或资金使用单位数	1
现场评价项目或资金使用单位数	1
现场评价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9.93
现场评价项目金额占预算金额比率（%）	100.00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00%
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00%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00%
项目质量达标率	98.33%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算执行率	84.06%
截至评价基准日预算执行率	84.06%

附件 5

项目评价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情况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项目存在问题	意见或建议	主管部门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到位资金金额（A）	执行金额（实际支出）（B）	执行率（=B/A）					
1	2023 年度莱山区渔政工作经费项目	79.93	79.93	79.93	67.70	84.06%	87.02	良	1.绩效目标表编制存在一定问题。 2.项目单位缺少项目管理制度。 3.项目经费无有效成本控制措施。 4.个别项目产出效益未达预期。	1.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2.加强单位制度建设，提升业务管理水平。 3.重视成本控制措施，明确第三方工作量。 4.加强单位自身建设，全面提升履职能力水平。	莱山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附件 6

修正后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莱山区渔政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莱山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实施单位	莱山区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大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9.93	
			其中：财政拨款	79.93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保障渔政工作经费，确保渔政船正常用于各项出海执法检查，不断增强渔政履职能力，提升渔政执法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79.93 万元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否则每超出 10%，扣一定比例分数，超过 30%不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渔政执法船数量	≥4 艘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否则按照未完成比例扣分。
			查扣、拆解“三无”船舶数量	≥20 艘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否则按照未完成比例扣分。
			执法服装配备人数	≥2 人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否则按照未完成比例扣分。
			海上漂浮物清理出船次数	≥30 次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否则按照未完成比例扣分。
		质量指标	渔政执法船设备妥善率	=100%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否则按照未完成比例扣分。
			人均执法检查工作量	≥20 次/人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否则按照未完成比例扣分。
			海洋垃圾清理整洁率	=100%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否则按照未完成比例扣分。
		时效指标	渔政执法船出海及时率	=100%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否则按照未完成比例扣分。
			安全生产执法立案处罚及时率	=100%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否则按照未完成比例扣分。
			垃圾清理出海及时率	=100%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否则按照未完成比例扣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海洋经济发展情况	较上年增长 10%	达到计划值得满分，否则按照未完成比例扣分。
		社会效益指标	渔业生产秩序保障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得满分，效果较显著得权重的 80%，效果一般得权重的 50%，无效果不得分。
			渔民生产安全保障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得满分，效果较显著得权重的 80%，效果一般得权重的 50%，无效果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满意度达到 90%，得满分；满意度 80%～90%，得 80%标准分；满意度 70%～80%，得 60%标准分；满意度 60%～70%，得 40%标准分；满意度 60%以下不得分。

附件 7

专家意见书

一、分项意见

1.项目总览表问题表述简练，不要照搬原文。

二、总体意见

专家组听取了“莱山区渔政工作经费项目”情况介绍，审阅了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过讨论，专家一致认为：

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符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规程〉》（烟财绩〔2020〕3号）要求的文本格式，报告全面阐述了所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项目绩效、主要问题的分析等数据真实、内容完整、依据充分、结论科学，所提建议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存在问题及分析

1.问题应添加原因分析。

四、意见建议

1.建议细化意见建议。

专家组：

日期：2024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8

莱山区渔政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人员投入及分工 (包括专家)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或职业资格等	拟任职务	工作职责
1	王小玲	山东恒丰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高级会计师	主评人	对绩效评价项目总体负责，负责被评价的绩效评价项目的内部和外部协调，工作安排，从全局出发，指导、监督绩效评价人员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评价工作，审定实施方案，负责绩效评价报告的终审复核。
2	丁士勇	山东恒丰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项目经理	对整个项目的工作情况进行具体管理和控制，完成实施方案、绩效评价体系的初步审定，负责绩效评价报告的二级复核，对整体工作质量把关。
3	刘洪东	山东恒丰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评价组长	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方案、绩效框架体系的设计、绩效数据的分析等综合事项，以及绩效评价报告的一级审核与修改，安排评价专员完成相应的评价工作。
4	林晶	山东恒丰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评价组长	
5	陈晓	山东恒丰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	评价专员	
6	李萌	山东恒丰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	评价专员	
7	商晋	山东恒丰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	评价专员	
8	邹伟	山东恒丰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	评价专员	负责申报材料的抽查核实，以及资料的收集、整理以及现场调查和问卷的发放收集。
9	崔艺蒙	山东恒丰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	评价专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或职业资格等	拟任职务	工作职责
10	王洁	山东恒丰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	评价专员	对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等进行论证评审，以及对评价报告初稿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12	韩存	山东工商学院	教授	评价专家	
13	杨洪勇	鲁东大学	教授	评价专家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27850125883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
信息、体验更多应
用服务。



名称 山东恒丰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丁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24日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莱市街46号烟中大厦
附楼F 702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0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

名称：山东恒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丁士勇

主任会计师：烟台市芝罘区莱市街46号烟台市行政审批中心702室

经营场所：烟台市芝罘区莱市街46号烟台市行政审批中心702室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执业证书编号：37050043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2006]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1月13日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山东省财政厅

2023年6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